

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竹园南路8号宁建工业园A3-3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矾钓浮漂				
设计生产能力	矾钓浮漂 1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矾钓浮漂 1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措施设计单位	/	环保措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	105 万元	环保投资	29	比例	27.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p>[1997]122 号文)</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2、)《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p> <p>13、《关于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19]1133 号);</p> <p>14、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1</p> <p>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的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无组织排放 VOCs 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1 和表 1-2。</p>																													
	<p>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 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最高点</td> <td>1.0</td> <td rowspan="2">GB16297-1996</td> </tr> <tr> <td>VOCs</td> <td>80</td> <td>15</td> <td>2.0</td> <td>周界外最高点</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 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VOCs	80	15	2.0	周界外最高点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 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VOCs	80	15	2.0	周界外最高点	2.0																								
	<p>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 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限值含义</th> <th colspan="2">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VOCs</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colspan="2" rowspan="2">GB 37822-2019</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 m ³	限值含义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 m ³	限值含义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永宁河。</p>																														

(3)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制造、销售；钓鱼器材销售。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南京市江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位于浦口区永宁街道竹园南路 8 号宁建工业园内 A3 栋 3 楼厂房，建筑面积 1338.92m²，对原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安装环保处理设备及矶钓产品生产线，建设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矶钓产品 100 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19]1133 号）；随后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矶钓产品生产线建成投产后，配套设施均已到位，正常投入生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决定对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于同年 12 月委托南京启跃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并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

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实行单白班工作制，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

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永宁街道竹园南路 8 号宁建工业园内 A3 栋 3 楼厂房（N:32°07'51.36",E:118°34'23.52"），厂房东侧为绿化带，西侧为水塘，北侧为南京骏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成满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点—侯冲村东约 90 米。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侯冲村东	西	90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中学	西北	250	/	
水环境	永宁河	西北	146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滁河	西北	3540	中河	
声环境	侯冲村东	西	90	3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南京老山森林公园	南	3000	54.6km ²	一级管控区
			2100	57.26km ²	二级管控区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矾钧生产线	矾钧浮漂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2080h

4、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报告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260.2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 208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45m ²		与环评一致
	辅料库	建筑面积 45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木工车间	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	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1#）粉尘收集效率为90%，去除效率为95%	（1#）粉尘收集效率为90%，去除效率为95%
		浸漆1车间	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2#）VOCs收集效率为90%，去除效率为90%	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2#）VOCs收集效率为90%，去除效率为90%
		浸漆2车间		
		涂色车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208t/a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5m ²	建设在厂房西侧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10m ²	危废暂存间8m ² ,建设在厂房西侧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降噪量≥25dB(A)	与环评一致

5、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木工卧式钻床	/	3	/	3	与环评一致
2	木工立式钻床	/	3	/	3	与环评一致
3	木工锯床	/	2	/	2	与环评一致
4	木工成型机	/	2	/	2	与环评一致
5	小型研磨机	/	10	/	10	与环评一致

6	电子秤	/	8	/	8	与环评一致
7	UV 照射机	/	2	/	2	与环评一致
8	笔涂机	/	10	/	10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主要成分、规格	包装方式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存储周期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kg	储存位置
1	桐木	/	/	10	1.1t/30d	75	仓库
2	黄铜	/	/	1.8	0.4t/60d	14	
3	UV 清漆	光固化树脂 50%，消泡剂 3%，流平剂 2%，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10%，水 35%	桶装	1.5	0.5t/90d	11.5	
4	水性涂料	丙烯酸改性树脂 32%，颜料 27%，乙醇 11%，水 30%	桶装	2	0.5t/60d	15.4	
5	胶水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 80%，添加剂（增稠剂、稳定剂等）20%	瓶装	0.2	0.02t/30d	1.5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分子式 $C_{13}H_{16}O_2$ ，熔点 47~50℃，沸点 175℃，易溶于有机溶剂和单体。	易燃	/
乙醇	无色透明液体，分子式 C_2H_6O ，熔点-114℃，沸点 78℃，闪点 13℃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 (大鼠经口)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	分子式 $C_6H_7NO_2$ ，沸点 195.1℃，闪点 79.2℃，无色透明、低粘度、不可燃性液体，单一成分、无溶剂，稍有刺激味、易挥发、挥发气具弱摧泪性。遇潮湿水气即被催化，迅速合固化粘着。固化后无毒。	/	/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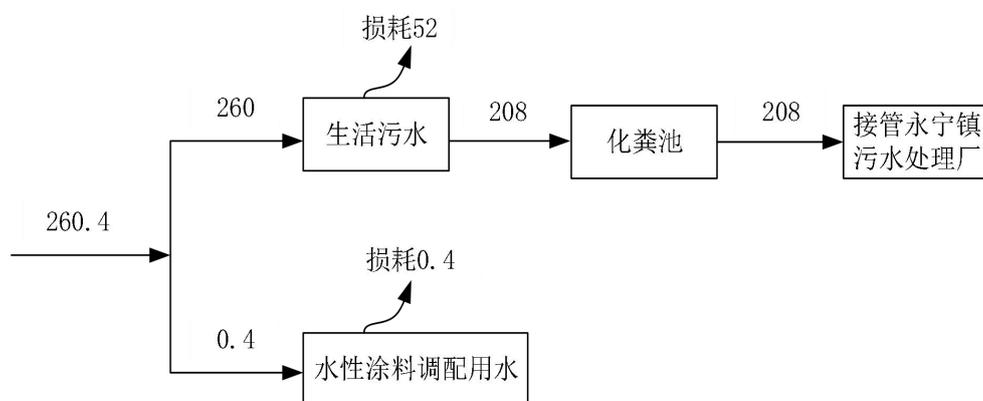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6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按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60m³/a，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8m³/a。

(2) 水性涂料调配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以自来水作为稀释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涂料按水性涂料、水 10:2 进行调配。本项目水性涂料用量为 2t/a，则水性涂料调配用水量为 0.4t/a，水性涂料调配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矾钓浮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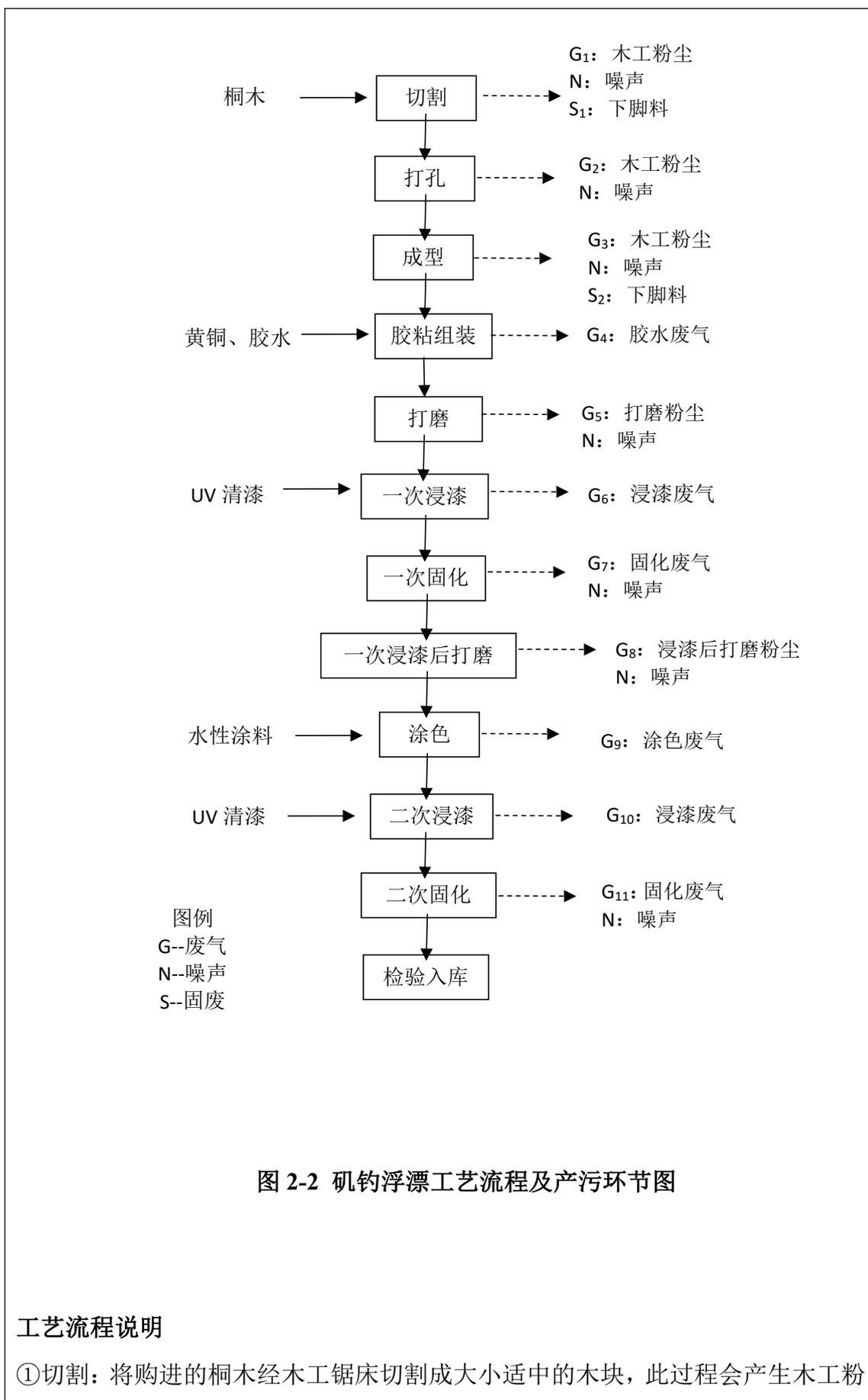


图 2-2 矶钩浮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切割：将购进的桐木经木工锯床切割成大小适中的木块，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

尘（G1）、下脚料（S1）和噪声（N）。

②打孔：将切割好的木块经木工卧式钻床、木工立式钻床在指定位置进行打孔，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G2）和噪声（N）。

③成型：将打孔后的木块经木工成型机初步加工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G3）、下脚料（S2）和噪声（N）。

④胶粘组装：首先将购进的黄铜和加工成型的桐木放置在电子秤上称重，其次将称重后的黄铜人工填装进加工成型的桐木中并用胶水粘合，即为半成品。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主要成分为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为无色透明、低粘度，单一成分、无溶剂，易挥发，遇潮湿水气即被催化，在空气中微量水催化下发生加聚反应，迅速固化而将被粘物粘牢。涂胶组装工序在涂色房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胶水废气（G4）。

⑤打磨：将组装好的半成品经小型研磨机进一步打磨使其表面光滑，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G5）和噪声（N）。

⑥一次浸漆：本项目设置密闭的浸漆房，一次浸漆工序在浸漆房 1 内进行。用小木棍的一端固定打磨好的工件另一端固定在木板上，将打磨后的工件在木板上排列整齐后浸入装有 UV 清漆的浸漆盒内，待工件浸上 UV 清漆后提起木板挂在木架上，木架下方设有斜板，让工件表面多余的 UV 清漆滴落在斜板上回收至浸漆盒内，此过程会产生浸漆废气（G6）。

⑦一次固化：一次固化工序在浸漆房 1 内进行，将一次浸漆后的工件经 UV 照射机紫外线照射后固化 UV 清漆，此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G7）和噪声（N）。

⑧一次浸漆后打磨：将一次浸漆固化后的工件经人工砂纸打磨，此过程产生少量打磨粉尘（G8）。

⑨涂色：本项目设置密闭的涂色房，涂色工序在涂色房内进行。将浸漆打磨后的工件固定在笔涂机的一端，随笔涂机转动过程中由人工笔涂上色，涂色使用水性涂料，此过程会产生涂料废气（G9）和噪声（N）。

⑩二次浸漆：将涂好色的工件经上述相同方法进行二次浸漆，二次浸漆工序在密闭的浸漆房 2 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浸漆废气（G10）。

⑪二次固化：将二次浸漆后的工件经 UV 照射机紫外线照射后固化 UV 清漆，固化后即得到成品，二次固化工序在密闭的浸漆房 2 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固化废

气（G11）和噪声（N）。

⑩检验入库：经检验合格后的成品通过外购包装盒包装暂存于成品库后外售。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租赁南京市江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位于浦口区永宁街道竹园南路8号宁建工业园内A3栋3楼厂房，建筑面积1338.92m²；实际建设过程中仅占用厂房北半侧，厂区实际占用面积缩小（见附图），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木工车间执行边界50m、浸漆1车间执行边界50m、浸漆2车间执行边界50m、涂色车间执行边界50m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对照详见下表。

表 2-4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对照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环评中厂区为A3-3厂房全部，实际建设仅占用厂房北半侧，厂区总面积缩小（见附图）；固废暂存间和危废仓库位置由南侧改为在检验车间西侧建设；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生产工艺均

工艺	<p>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不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不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口不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口不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木工粉尘，由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胶粘组装、浸漆、固化、涂料废气（VOCs）由集气罩收集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有木工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浸漆 1 车间浸漆和固化工序、涂色车间胶粘组装和涂色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处置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木工粉尘、打磨粉尘	切割、打孔、成型、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由除尘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5m、内径 0.5m 排气筒（1#）排放	大气
胶粘组装、浸漆、固化、涂料废气	胶粘组装、浸漆、固化、涂料	VOCs	有组织	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 15m、内径 0.5m 排气筒（2#）排放	大气



图 3-1 项目废气排口标志图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水性涂料调配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6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按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60m³/a，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8m³/a。

(2) 水性涂料调配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以自来水作为稀释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涂料按水性涂料、水 10:2 进行调配。本项目水性涂料用量为 2t/a，则水性涂料调配用水量为 0.4t/a，水性涂料调配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208t/a。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永宁河。

本项目废水处置情况详见表 3-2，废水流向图见图 3-1，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2。

表 3-2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量 m ³ /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TP	间断	208	依托园区化粪池	接管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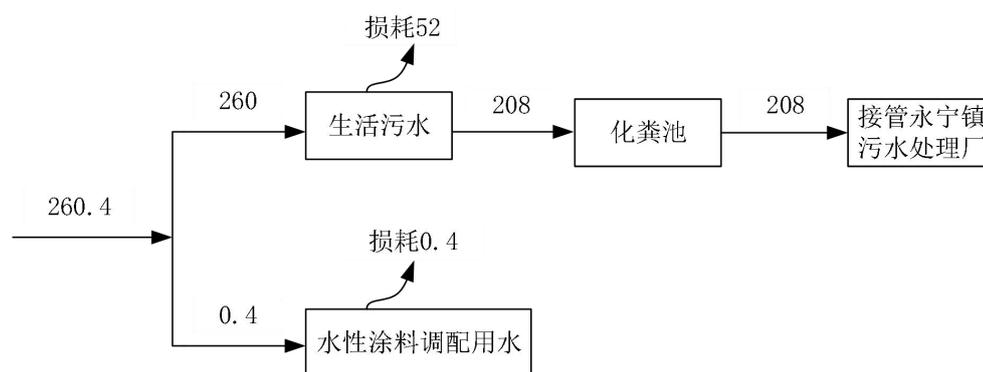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钻床、锯床、成型机、研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行等。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项目噪声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处置情况表

位置	噪声设备名称	降噪后源强 dB(A)	台数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治理设施
木工车间	木工卧式钻床	50	3	W, 23.17	减振+墙体隔声
	木工立式钻床	50	3	W, 21.90	
	木工锯床	55	2	W, 25.55	
	木工成型机	45	2	W, 15.97	墙体隔声
	小型研磨机	45	10	W, 24.12	隔声罩
	风机	55	1	W, 21.74	
1号浸漆车间	UV 照射机	40	1	E, 7.53	隔声罩
2号浸漆车间	UV 照射机	40	1	E, 8.40	隔声罩
涂色车间	笔涂机	40	10	E, 16.02	减震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漆桶、废胶水瓶、废涂料桶、废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其他厂家，废漆桶、废胶水瓶、废涂料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验收监测期间产生少量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漆桶、废胶水瓶、废涂料桶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性质	处理方式	产生量 t/a	验收监测期间产生量 kg	是否签订固废处置合同
下脚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给其他厂家	0.403	3.10	/
除尘器收集粉尘			0.256	1.95	/
废漆桶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086	0.62	是
废胶水瓶			0.01	0.075	是
废涂料桶			0.1	0.75	是
废灯管			0.005	0	是

表 3-5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木工车间	颗粒物	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标准	20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浸漆 1 车间、浸漆 2 车间、涂色车间	VOCs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2#）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风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依托园区化粪池	满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降噪量≥25（A），厂界达标	2	
固废	固废暂存地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给其他厂家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1	由于厂房布置变化，一般固废堆场及危险固废堆场正在重新建设中。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堆场 8 m ²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木工车间执行边界 50m、浸漆 1 车间执行边界 50m、浸漆 2 车间执行边界 50m、涂色车间执行边界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环保投资合计					29	-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评结论

①废气防治措施

木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企业设置 2 个密闭浸漆车间和 1 个涂色密闭涂色车间，浸漆、固化、涂胶、涂色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浸漆车间、涂色车间内分别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合并引入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粉尘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木工车间执行边界 50m、浸漆 1 车间执行边界 50m、浸漆 2 车间执行边界 50m、涂色车间执行边界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8t/a，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永宁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漆桶、废胶水瓶、废涂料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有 10m² 危废暂存间，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图 4-1)。下脚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其他厂家，废漆桶、废胶水瓶、废涂料桶、废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4-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消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7	0.256	-	0.014	
		VOCs	0.36	0.324	-	0.036	
	无组织	颗粒物	0.03	0	-	0.03	
		VOCs	0.04	0	-	0.04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	208	0	208	208	
		COD	0.073	0.011	0.062	0.010	
		SS	0.052	0.010	0.042	0.002	
		氨氮	0.007	0.001	0.006	0.002	
		TP	0.001	0	0.001	0.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下脚料	0.4	0.4	-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0.256	0.256	-	0
		危险废物	废漆桶	0.08	0.08	-	0
			废胶水瓶	0.01	0.01	-	0
			废涂料桶	0.1	0.1	-	0
			废灯管	0.005	0.005	-	0
			废活性炭	0.744	0.744	-	0
生活垃圾	2.6	2.6	-	0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 大气污染物: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 颗粒物 0.014t/a、VOCs 0.036t/a, 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 颗粒物 0.03t/a、VOCs 0.04t/a。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进入永宁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在永宁镇污

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只对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废水及污染物接管总量分别为：废水量 208t/a，COD 0.062t/a，SS 0.042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1t/a。

(3) 固体废物：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⑥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2、建议

①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② 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节水意识。

③ 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的影响。

④ 加强环境管理，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⑤ 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永宁街道竹园南路 8 号宁建工业园 A3-3 厂房,建筑面积 1338.92m²，拟对现有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安装环保处理设备及矾钬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矾钬产品 100 万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切割、打孔、成型、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浸漆、固化、涂胶、涂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其他行业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标准。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以木工车间、浸漆 1 车间、浸漆 2 车间、涂色车间为边界各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所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理时，应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危废临时贮存场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处理或综合利用应符合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5、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14\text{t/a}$ 、VOCs $\leq 0.036\text{t/a}$ ；

(2)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总量 $\leq 2080\text{ t/a}$ 、COD $\leq 0.062/0.01\text{ t/a}$ 、氨氮 $\leq 0.006/0.002\text{ t/a}$ 、总磷 $\leq 0.001/0.0001\text{ 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初步设计、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竣工后，按照规

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切割、打孔、成型、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浸漆、固化、涂胶、涂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标准。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以木工车间、浸漆 1 车间、浸漆 2 车间、涂色车间为边界各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切割、打孔、成型、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浸漆、固化、涂胶、涂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验收期间，各项检测结果均达标。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已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减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所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应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危废临时贮存场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处理或综合利用应符合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下脚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建有 8m ² 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漆桶、废胶水瓶、废涂料桶、废灯管、废活性炭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FA2104B 电子天平 B-0159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B265-S 电子分析天平 B-0020	1.0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Agilent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0205	0.001~0.01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AB265-S 电子分析天平 B-0020	0.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Agilent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0205	0.3~1.0μ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VTY-YQ-0215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排气筒	VOCs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排气筒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4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VOCs	

(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LeqdB (A)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2月30~31日对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建设项目投产后,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80%左右,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2月30日	矶钓浮漂	3850件/d	3080件/d	80%
12月31日		3850件/d	3100件/d	80%
备注	项目采用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260天,配备员工20名。			

验收检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9832号》(详见附件)。

(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2020.12.30	1#排气筒进口 G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2.77	3.71	3.89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kg/h)	1.17*10 ⁻²	1.61*10 ⁻²	1.69*10 ⁻²	-	
	1#排气筒出口 G2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0.777	0.698	0.762	8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kg/h)	3.17*10 ⁻³	2.94*10 ⁻³	3.10*10 ⁻³	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效率	72.9%	81.7%	81.7%	-	-
	2#排气筒进口 G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3	36	29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147	0.156	0.130	-	-
	2#排气筒出口 G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1	2.7	3.4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1.34*10 ⁻²	1.14*10 ⁻²	1.43*10 ⁻²	3.5	达标
颗粒物 处理效率		90.9%	92.7%	89.0%	-	-	

2020.12.31	1#排气筒进口 G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2	2.98	2.85	-	-
			排放速率 (kg/h)	1.29*10 ⁻²	1.30*10 ⁻²	1.26*10 ⁻²	-	-
	1#排气筒出口 G2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737	0.679	0.65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0*10 ⁻³	2.86*10 ⁻³	2.85*10 ⁻³	2.0	达标
			处理效率	76.0%	78.0%	77.4%		
	2#排气筒进口 G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1	37	-	-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35	0.161	-	-
	2#排气筒出口 G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2.9	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1.22*10 ⁻²	1.38*10 ⁻²	3.5	达标
处理效率			90.3%	91.0%	91.4%	-	-	

表 7-3 废气(有组织)监测期间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0.12.30			2020.12.31		
		1	2	3	1	2	3
1#排气筒进口 G1	动压 (Pa)	19	20	20	21	20	21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6	6	6	7	7	7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标干流量 (m ³ /h)	4210	4352	5347	4433	4357	4437
	流速 (m/s)	4.5	4.8	4.8	5.0	4.8	5.0
	排气筒高度 (m)	/					
1#排气筒出口 G2	动压 (Pa)	18	19	18	19	19	20
	烟气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烟温 (°C)	7	7	7	8	8	8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标干流量 (m ³ /h)	4075	4208	4068	4203	4211	4351
	流速 (m/s)	4.3	4.5	4.3	4.5	4.5	4.8
	排气筒高度 (m)	15					
2#排气筒进口 G3	动压 (Pa)	21	20	21	21	20	20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6	6	6	7	7	7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标干流量 (m ³ /h)	4465	4343	4472	4498	4345	4341
	流速 (m/s)	5.0	4.8	5.0	5.1	4.8	4.8

	排气筒高度 (m)	/					
2#排气筒出口 G4	动压 (Pa)	20	19	19	19	19	18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6	6	6	7	7	7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标干流量 (m ³ /h)	4335	4213	4207	4215	4205	4072
	流速 (m/s)	4.8	4.5	4.5	4.5	4.5	4.3
	排气筒高度 (m)	15					

(2)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表 7-4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0.12.30				2020.12.31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上风向 G5	0.183	0.190	0.215	0.182	0.196	0.224	0.169	0.213	1.0	是
	下风向 G6	0.337	0.378	0.332	0.396	0.372	0.329	0.376	0.354	1.0	是
	下风向 G7	0.342	0.313	0.377	0.354	0.339	0.352	0.328	0.371	1.0	是
	下风向 G8	0.368	0.372	0.315	0.343	0.331	0.349	0.382	0.363	1.0	是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上风向 G5	24.3	19.6	28.0	24.1	23.9	33.2	26.7	33.3	2.0	是
	上风向 G6	90.3	94.2	78.2	90.0	99.9	106	105	118	2.0	是
	上风向 G7	138	168	134	149	171	143	156	145	2.0	是
	上风向 G8	176	165	158	145	156	145	142	157	2.0	是

表 7-5 废气(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上风向G5、下风向G6、下风向G7、下风向G8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0.12.30	第一次	多云	-1.6	102.9	52.6	西北	2.2
	第二次	多云	-1.1	102.9	52.4	西北	2.3
	第三次	多云	-1.5	102.9	52.3	西北	2.3
	第四次	多云	-1.9	102.9	52.3	西北	2.1
2020.12.31	第一次	多云	-1.9	102.8	53.1	西北	2.1
	第二次	多云	-1.8	102.8	52.6	西北	2.2
	第三次	多云	-2.4	102.8	52.2	西北	2.2

	第四次	多云	-2.0	102.8	52.3	西北	2.1
--	-----	----	------	-------	------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由于颗粒物及 VOCs 产生的浓度较低，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出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91%，VOCs 处理效率约为 78%。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2020.12.30	N1 厂界东侧1m 处	昼间 15:07~15:08	56.9	65	是
	N2 厂界南侧1m 处	昼间 15:10~15:11	57.1	65	是
	N3 厂界西侧1m 处	昼间 15:13~15:14	57.3	65	是
	N4 厂界北侧1m 处	昼间 15:16~15:17	57.4	65	是
	N1 厂界东侧1m 处	夜间 22:09~22:10	44.2	55	是
	N2 厂界南侧1m 处	夜间 22:11~22:12	44.5	55	是
	N3 厂界西侧1m 处	夜间 22:14~22:15	44.3	55	是
	N4 厂界北侧1m 处	夜间 22:17~22:18	44.1	55	是
2020.12.31	N1 厂界东侧1m 处	昼间 13:19~13:20	57.1	65	是
	N2 厂界南侧1m 处	昼间 13:22~13:20	57.3	65	是
	N3 厂界西侧1m 处	昼间 13:25~13:20	57.5	65	是
	N4 厂界北侧1m 处	昼间 13:28~13:20	57.6	65	是
	N1 厂界东侧1m 处	夜间 22:16~22:17	44.4	55	是
	N2 厂界南侧1m 处	夜间 22:19~22:20	44.2	55	是
	N3 厂界西侧1m 处	夜间 22:21~22:22	44.5	55	是
	N4 厂界北侧1m 处	夜间 22:24~22:25	44.1	55	是

注：检测期间气象条件：2020.12.30 天气：晴转多云；风速：2.1~2.2m/s；2020.12.31 天气：晴转多云；风速：2.1~2.2m/s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

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2月30日~3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为80%,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由于颗粒物及VOCs产生的浓度较低,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出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91%,VOCs处理效率约为78%。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08t/a。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永宁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56.9~57.6dB(A)。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表